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公司董事會五屆九十二次會議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報告其審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半年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檢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酬金等事宜。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1.2 審核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並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

1.3 審核委員會超過半數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1.4 受聘擔任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下列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其在該公司的合夥人資格撤銷之日；或

(b) 其在該公司的財務利益終止之日。

2. 主席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3. 秘書

3.1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3.2 如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與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另一名人士出任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為二名。
- 4.2 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會議進行直至會議結束時，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才有權行使審核委員會所賦予全部或其中任何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 會議次數

- 5.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5.2 公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可視實際情況要求召開會議。

6. 出席會議

- 6.1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6.2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 6.3 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總審計師及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代表通常應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起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及總審計師，在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6.4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必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

7. 會議通知

- 7.1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7.2 除非獲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 7.3 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擬定。

8. 會議記錄

- 8.1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時，負責詳細記錄會議上所有經考慮及決定的事項。會議記錄也必須包括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並將會上表達的異議記錄在案。
- 8.2 在每次會議開始時，秘書應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記錄。存在利益衝突的成員必須在審核委員會審議任何與其本人或關聯人具有重大利益關聯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註1所列的例外情況適用。
- 8.3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分別發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在簽署作實後，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報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 8.4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秘書備存，並在獲得合理的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內，供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一成員查閱。

9. 年度股東大會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須準備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答覆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10. 監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的其他條文

10.1 除非上文明確指定，公司章程所有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款，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1. 職責

11.1 審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能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審閱管理層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就有關系統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審核委員會須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公司治理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質量，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11.2 與公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如有超過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審計工作，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e)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可以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11.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 (a)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信息申報及披露的規定；
- (b) 就上文11.3(a)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此類報告及帳目所反映的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11.4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審視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
- (b)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對違規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提出建議。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公司內部能獲得充分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定位；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工作的有效性；對內部審計人員盡責情況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見；
- (e) 審視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反饋意見；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答覆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規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特別是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應執行的事宜；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j) 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合宜的措施；
- (k) 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l) 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討論在季度、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進行)。

11.5 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獨立性

- (a) 研究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b) 每年向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索取資料，瞭解其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其事務所合夥人及職員輪換的現行規定；
- (c)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 (d)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類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應就此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e)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其作為公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擬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其作為公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此類非審計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此類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確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11.6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a)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b)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c)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d)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e)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2. 匯報責任

- 1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事宜的意見，應在《公司治理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2.2 審核委員會應有專門報告，向股東匯報在年內執行職務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的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及本規則所載的其他職責時，其擔當的角色和工作，以列入公司的《公司治理報告》內。
- 12.3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未能作出匯報。

13. 其他

- 13.1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3.2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權獲得審核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審核委員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條文得到遵循。
- 13.3 如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因履行審核委員會成員職責而須取得外部獨立的專業意見，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這些要求須根據公司就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已界定的程序處理，並由公司負責費用。
- 13.4 審核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確保能提供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成員應通過經常出席並積極參與，使公司受惠於其能力和專長。

14. 權力

14.1 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必須的合理資料；同時所有職員也應獲指示積極配合審核委員會的合理要求。

14.2 審核委員會及其每名成員應能不受限制地分別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聯絡。

15.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發布

15.1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可供索取，並應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發布。

15.2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15.3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